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27号

罪犯李林海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林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875.17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；撤销第一项；认定罪犯李林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罪犯李林海限制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9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1月28日至2047年1月2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林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林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除2020年10月欠产扣0.32分以外，均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5875.17元(前次减刑已履行完毕)；狱内月均消费140.3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65.8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欠产扣0.32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对该犯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林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林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